

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

107.04.18 106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校外實習品質，獎勵優良實習輔導教師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程序：
每學年度舉辦 1 次，由實習輔導教師自行推薦，或由各院、系(科)推薦參加，由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遴選。
- 三、本會由職發長為召集人，並由職發長薦請校長聘任校外學者、專家 3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如遇重要事項，得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。
- 四、候選資格：
本校講師以上專任(專案)教師，在本校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滿 1 年以上，善盡輔導教師職責，或對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有具體成效者，得接受推選。惟已連續 3 年獲獎之實習輔導教師，第 4 年不得再推薦參加遴選，須暫停推薦 1 年。
- 五、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」候選人應符合本要點第 4 點，並於遴選程序中提供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遴選表」、「協助實習學生媒合成功一覽表」、「協助開發實習機構一覽表」與以下書面佐證資料，作為參考：
 - (一)輔導與教學服務：
 1. 關懷與督促實習學生。
 2. 確實依規定訪視實習學生。
 3. 指導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。
 4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不適應或學習之困難。
 5.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政策。
 6. 其他。
 - (二)實習內容、成效與輔導回饋：
 1. 輔導與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。
 2. 實習成效(含學生實習成績、學生滿意度、雇主滿意度等)。
 3. 實習課程後的回饋與未來規劃。
 4. 其他。
 - (三)行政服務成效：
 1. 協助實習學生媒合成功數(請提供協助實習學生媒合成功一覽表)。
 2. 協助開發實習機構家數(請提供協助開發實習機構一覽表)。
 3. 參與實習之相關會議。
 4. 擔任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系實習代表。
 5. 執行或協助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計畫(如：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)。
 6. 其他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
 - (一)輔導與教學服務：40%。
 - (二)實習內容、成效與輔導回饋：30%。

(三) 行政服務成效：30%。

七、評選原則與獎勵辦法：

獲獎名額以每學年度參與遴選總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限，獲選名單將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獲選為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」者，由本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每人獎狀乙紙，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於「服務」分項加2分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補助及校內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